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敏華中國已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導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競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隨後收到之交易確認函。

董事會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交易確認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敏華中國已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

合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參與合同之各方

- (1) 前海管理局
- (2) 敏華中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前海管理局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3.38億元（相等於約15.15億港元）（不含契稅和雜費），乃經公開競標後釐定，以及包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已繳付的競標保證金人民幣267.6百萬元（相等於約303.1百萬港元）。董事經考慮土地之所在地點及發展潛力後，認為該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合同，本集團應在簽訂合同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代價（除競標保證金外）。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土地

土地是一塊國有土地，位於中國深圳前海桂灣片區四單元02街坊，總佔地面積為7,807.00平方米，將被用於商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限為40年。

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擬將所收購之土地開發為辦公大樓。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品
牌推廣以及本集團在前海合作區得以僱傭及挽留更多優秀員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未來
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直接受惠於中國中央政府頒佈或予以頒佈之前海合作區之若干優惠
政策。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北美和歐洲從事功能沙發、床墊、板式傢俱以及傢俱用品之研究、發
展、生產和銷售。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
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前海管理局」	指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為深圳市政府下 屬機構，負責前海合作區開發及建設、運營及管理等工作
「合同」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敏華中國與前海管理局就收 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簽訂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9）
「交易確認函」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於深圳土地及房產交易中心之交易確認函，關於本集團成功競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敏華中國」	指	敏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前海桂灣片區四單元02街坊，地塊總地盤面積7,807.00平方米之國有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海合作區」	指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83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